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系所

## 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要點

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所同等學力研究生之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教育學分者，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二至三門，學分總數至少四學分。
- 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以教育必修科目、專攻研究之相關學科為原則。
- 四、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教育基礎學科，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抵免申請，填寫申請表（如附表）。
- 五、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經核准承認教育學分四學分以上者，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不足四學分以上者，則另酌增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及學分。
- 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教育基礎學科及學分之抵免，以科目之名稱、學分與程度相近為原則。
- 七、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科者，以補修大學日間部之課程為原則，於研究所註冊時，一併至大學部辦理選課；補修學科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應親自辦理，並與導師面談，陳請導師、所長認可。若因故須在進修部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與大學日間部相同所修學科始予承認。
- 八、在進修部補修學分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應親自辦理，並與導師面談，陳

請導師、所長同意，敬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後，方可至進修部補修。

九、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32學分中計算。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  
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因：

學生因

擬至大學部補修大學基礎教育學科，請准予補修以下學科：

1.\_\_\_\_（班級：        ）（學分數：        ）

2.\_\_\_\_（班級：        ）（學分數：        ）

3.\_\_\_\_（班級：        ）（學分數：        ）

4.\_\_\_\_（班級：        ）（學分數：        ）

謹陳

導師：

所長：

表三、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抵免教育基礎學科學分申請表

姓名	就讀學系應修				其他學校已修		系（所）審核小組審核意見及 可抵免學分數	審核人 簽章	備註
	選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謹 呈

①系所主任（所長）

（現就讀系所）

申請人：

學號：

（簽章）

②課務組

現就讀：           系（所） 年 班

③註冊組

電話：

④教務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